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系主任徵選公告

- 一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
 - (二)、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1.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。
 - 2.具學術成就、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 - 3.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(涉及刑事案件者不同意推薦)。
 - 4.曾任職於航運相關系所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任期：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任一次。
 - 三、非本系之候選人，請提供學經歷（含學術成就及行政經驗）、著作目錄、對航運管理系整體發展之前瞻理念與具體作法，並提供三位（含）以上可供諮詢者（Referees）之姓名、單位、地址、E-mail、電話及傳真號碼(請參見申請資料表格式)。
 - 四、前述資料請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前寄達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「航運管理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收」。
- 聯絡人：書記汪小姐 Tel:886-6-9264115 ext 3202
E-mail: mayal@gms.npu.edu.tw
- 五、相關附件
 - 1.航運管理系系主任候選人自我推薦資料表